

药事管理

我国大陆与台湾地区药学人员的对比研究

宿凌

暨南大学药学院, 广州510632

收稿日期 修回日期 网络版发布日期 2007-9-25 接受日期

摘要 我国台湾地区药学人员的管理仿效欧美发达国家的模式, 是将发达国家先进经验与本土实际相结合的典范。台湾地区药学人员的管理法律有《药事法》《药师法》《药师法实施细则》和《药剂师资格与管理办法》。药学人员的行业组织为药师公会, 包括县(市)公会、省(市)公会和药师公会联合会, 药师公会的任务包括会务运作及管理、推动医药分业、继续教育、参与民众用药安全、反毒、防止药物滥用、参与药学会会议、鼓励药师会员参与基层选举等。台湾地区药学人员占总人口的比例较高, 药学人员的业务包括药品销售或管理、药品调剂、药品鉴定、药品制造之监制、药品储藏供应与分装之监督、含药化妆品制造之监督与中药制剂之制造供应及调剂等。目前制约台湾地区药学人员发展的因素包括业务不具有完全自主性, 发展和工作机会受到其他因素影响等。与台湾地区药学管理工作相比较, 大陆应加快立法, 成立药学人员组织, 加快人才培养, 明确药学人员的权力和责任, 提高药师的社会地位, 以加快我国大陆药学和药学人员的发展。

关键词 [药学人员](#) [中国台湾地区](#) [药事管理](#)

分类号

DOI:

对应的英文版文章: [1004-0781\(2005\)11-1085-02](#)

通讯作者:

作者个人主页: [宿凌](#)

扩展功能

本文信息

- ▶ [Supporting info](#)
- ▶ [PDF \(2140KB\)](#)
- ▶ [\[HTML全文\]\(0KB\)](#)
- ▶ [参考文献\[PDF\]](#)
- ▶ [参考文献](#)

服务与反馈

- ▶ [把本文推荐给朋友](#)
- ▶ [加入我的书架](#)
- ▶ [加入引用管理器](#)
- ▶ [引用本文](#)
- ▶ [Email Alert](#)
- ▶ [文章反馈](#)
- ▶ [浏览反馈信息](#)

相关信息

- ▶ [本刊中 包含“药学人员”的 相关文章](#)
- ▶ 本文作者相关文章
 - [宿凌](#)